

2021 年防疫物资及实验室设备采购合同

甲方：杞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河南迅之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合同是根据《2021 年防疫物资及实验室设备采购招标文件》招标条款和招标结果，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经过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各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各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软件、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工程施工”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与货物安装相关的系统开发、配置、部署等。

2. 双方责任

2.1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本次设备采购需求的必要说明。

(2) 甲方须协调其相关单位，保障乙方正常的工作条件。

(3)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2.2 乙方责任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项下设备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品质要求、技术标准。

(2) 按照安装实施要求运输货物到指定地点，到货之后，首先进行开箱验货，甲方、乙方人员都在场，如果货物有问题，乙方及时与供货商联系，通知供货商更换设备。

(3) 乙方负责本合同项下所提供的产品的安装、调试及使用培训，乙方保证所提供设备正常运行。

(4)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按照事先达成的工作安排，按规定完成相应工作和提交相关文档资料。

(5) 乙方保证甲方对于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设备采购，其最终用户标识都为杞县农业农村局。

3. 合同价格

本合同总价格为：¥ 1115000.00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壹万伍仟圆整），所供设备型号、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消毒药	吨	6
2	84 消毒液	吨	1
3	火碱	吨	2
4	无水乙醇	瓶	1000
5	蒸馏水	桶	10
6	医用垃圾袋（黄）	把	20
7	自封袋	包	20
8	毛巾	条	100
9	0.9%生理盐水	件	10
10	一次性鞋套	双	2000
11	防雨布鞋套	双	2000
12	1%SPF 鸡红细胞悬液	瓶	45
13	0.2mlPCR 管	件	1
14	一次性乳胶手套	双	2000
15	手术刀片、刀柄	把	20
16	一次性防护服（护目镜）	套	2000
17	一次性口罩	只	5000
18	塑料 U 型加样槽	个	30

19	组织捣碎管	包	10
20	组织捣碎大钢珠	瓶	5
21	组织捣碎小钢珠	瓶	5
22	5ml 采血管	箱	5
23	10ml 采血管	箱	5
24	平头铁掀	把	20
25	一次性 PE 手套	包	100
26	1.5ml 离心管	件	5
27	5ml 离心管	件	3
28	脱脂棉	包	5
29	9 号针头	盒	20
30	12 号针头	盒	20
31	连续注射器	件	10
32	一次性 U 型反应板	件	2
33	解剖剪	把	20
34	非洲猪瘟提取盒	64T/盒	45
35	非洲猪瘟扩增盒	50T/盒	60
36	O、A 型口蹄疫猪牛羊通用液相阻断 ELISA 试剂盒	盒	5
37	禽流感 H5re-11 抗原	瓶	5
38	禽流感 H5re-12 抗原	瓶	5
39	禽流感 H7re-3 抗原	瓶	5
40	小反刍兽疫 ELISA 抗体 试剂盒	盒	5
41	口蹄疫和塞内卡病毒病 原学试剂盒	盒	2
42	布病虎红平板凝集抗原	瓶	3
43	布病试管凝集抗原	瓶	2



44	恒温培养箱	台	2
45	全自动洗板机	台	1
46	瘦肉精检测三联卡	盒	60
47	新城疫血凝抑制抗原	瓶	5
48	猪瘟病毒 ELISA 试剂盒	盒	5
49	蓝耳病 ELISA 抗体试剂盒	盒	5
50	300ul 移液器枪头	箱	3

4. 支付

4.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4.2 乙方应按照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

4.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全部货物经验收合格 30 日内，甲方接到乙方付款申请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合同价款即人民币 ¥ 1115000 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伍仟圆整）。

4.4 发票开具：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全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交付甲方。

5. 技术资料

所有的技术资料，如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或示意图应于工程验收时一并交给甲方。

6. 运输、交付及验收

6.1 乙方负责送货及送货中的运输和保险。乙方负责将货物运抵甲方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及安装付款前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

6.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乙方负责在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设备的到货、安装和调试工作。

6.3 合同生效后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正常运行所需的全部技术文件（包括设备到货时提供的装箱单、合格证、随货产品操作手册、使用指南和原厂商设备质保期起止时间说明书）。

6.4 合同中规定需现场安装、调试后验收的设备，在开箱验货过程中，甲乙双方必须派人员参加，乙方有义务负责解决商检中所指出的问题，否则将视为乙方接受甲方开箱验货的所有

结果，并负责解决开箱验货发现的问题并承担赔偿责任。

6.5 乙方应负责品目中明确规定需安装、调试的相关工作，安装、调试的技术人员应具备相应的资质。

7. 质量保证

7.1 乙方应保证提供指定厂商全新的整机产品，保证货物的完整，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条件下，应具有使得甲方满意的性能。

7.2 根据甲方或有关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内容等，甲方将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索赔。

8. 售后服务及保修

乙方须按照《2021年防疫物资及实验室设备采购招标文件》招标条款中有关售后服务、保修和培训的要求，以及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提供相应的服务。

9. 争议提交

9.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应由杞县仲裁委员会裁决。裁决为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其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9.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0. 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应在各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开始生效。

10.2 本合同总计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各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4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

10.5 合同文件互相解释，互为说明，组成合同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本合同中的设备清单、
- (5) 修改或补充协议

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甲方：杞县农业农村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开封市杞县西关西街53号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河南迅之蓝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郑州市明理路博雅广场3号楼26层2626室

电话：18695898503

开户银行：民生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

账号：151502213

